

证券代码：605336

证券简称：帅丰电器

公告编号：2022-067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12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24日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通过专人送达。本次董事会应参加会议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其中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的3人。会议由董事长商若云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秘书、监事会全体成员列席本次董事会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50,000,000.00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董事长或授权代表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9）。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700,000,000.00 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起 12 个月内，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董事长或授权代表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0）。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6 日